**扬州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度东、西院区**

**监控维保项目询价文件**



采 购 人：**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发 放 日 期：**2024年3月**

**一、投标邀请书**

 ：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院区监控维保项目进行邀请招标。现诚邀贵方对该项目进行投标，并将有关项目概况及事宜告知如下：

1.项目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度东、西院区监控维保项目

2.项目地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院区

3.最高限价：4.484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4.投标人企业资质条件：

4.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4.2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3投标人需有类似维保项目，需提供维保合同复印件。

5.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5.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协议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投标人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被邀请的单位可以拒绝对本单位的投标邀请书做出报价，但一经做出报价，即被视为认可以上要求，且不可撤回。否则本单位在此后的三年内，将拒绝该公司参加本单位的所有采购活动。

7.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所报价格是指为完成本次项目的全部价格，包括设备费、人员工资、验收、施工费、安装调试费、保险和税金等全部费用。

8.评标办法：询价小组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对收到的合格报价文件组织评审，评标采用**最低价中标**。

9.协议结算方式：本协议价款采用固定总价协议方式确定。

10.项目款支付：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维保工作完毕，提交申请至保卫处，考核合格后15天内，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11.标书送达时间：2024年3月22日9：00前（北京时间）

标书送达地址：扬州市邗江中路368号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西区医院）行政楼四楼采购中心403办公室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514—82099552

12.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4年3月22日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扬州市邗江中路368号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西区医院）行政楼四楼采购中心

13.投标有效期为45日历天内有效。

14.投标相关格式附后。

15.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招标文件内《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并在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加盖公章的确认函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50891671@qq.com），同时需与采购经办人（联系电话：0514-82099552）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16.如贵方确认参加投标，可凭投标确认函原件、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函原件、投标函附录原件（以上资料须加盖企业单位公章并密封递交 ）于**2024年3月22日9:00**前递交至扬州市邗江中路368号，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行政楼四楼采购中心403办公室，未在规定时间前递交投标资料的投标单位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17.如有疑问，请贵方与采购人联络。

采 购 人：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地 址：扬州市邗江中路368号

联 系 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514—82099552

**二、项目需求**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2024年度东、西院区监控维保项目

1.2项目地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院区

1.3最高限价：4.484万元，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作废标处理。

1. **维保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维护保养范围

1、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监控系统现有设备及操作系统（东区主要为海康公司产品，西区主要为大华公司产品）。

2、维保设备数量：

东区医院室外公共区域及楼内监控（网络数字及设备）共计约为550台，西区医院同轴高清摄像相机点位约为300台，模拟标清设备约为50台，网络数字设备约为280台（需提供摄像机备件数量不少于20台，东、西区各10台，型号参照现有型号）。

二、维护保养人员要求

1、投标方每次维修保养时需至少派遣两名工作人员。

2、维保人员须听从指挥，吃苦耐劳，具有一定解决问题的能力，遵守院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3、维保人员在维保期间进入维修地点需通知院方并得到院方肯定答复方可进入。

4、负责填写维护保养记录，每月交院方检查，以便考核。

三、维护保养时间要求

1、投标方需至少派遣一名固定的维保人员每周来院一次检查监控系统情况。

2、投标方接到院方报修后，需在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3、每月对重点部位相关设备进行一次巡检。

4、每季度对相关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巡检。

5、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保养。

维护保养的主要内容

投标方须对院方的硬件设备、操作软件及相关的技术问题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支持。

1、日常保养内容

（1）检测平台及磁盘阵列运行状态，保证系统运转正常；

（2）对录像进行回放检查，保证录像正常；

（3）网络信号线路、供电线路的检查、检测。

2、全面保养内容

（1）机房内设备的除尘、线路测试；

（2）对摄像机镜头和防护罩的清洁度进行排查，对设备内外进行全面除尘，确保实时和回放图像清晰。

3、季度巡检内容

（1）对所有接口、线路接口、水晶头、光纤尾纤进行检测，不合格或存在故障隐患的进行更换。

（2）监控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4、及时解决设备出现的各类问题。

五、维护保养的程序

1、投标方需按照维护保养技术要求进行工作开展。

2、投标方接到院方故障申报后，应在半小时内提供电话支持服务，若电话支持服务不能解决问题时，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排查和修复，如现场无法解决的问题或设备损坏，需及时告知院方并提出解决方案。

3、硬件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时，质保期内的，院方负责与供货商联系进行更换；超过质保期的，单件设备价格500元及以下的（以市场价为准）由投标方承担；高于500元的，可由院方进行采购。如院方委托投标方采购，须经院方认可，按不高于正常市场价的设备价格另外计算，更换下来的设备交给院方（摄像机故障需及时更换备件临时使用，待后续处理完毕后再进行更换）。

4、投标方在维护保养时，应认真填写维护保养记录，记录分为故障恢复和维护保养两部分。故障恢复应将申报（检查）时间、故障现象、故障申请人、排除故障及恢复设备运行的方法，设备恢复运行的时间，更换部件的名称等内容详细记录；维护保养应将保养项目、保养时间、运行情况等内容详细记录。

5、投标方提供的维修配件须经院方认可，为正规品牌产品。

6、维保人员工作过程中，不得复制和删除院方的监控录像，不得向外泄露院方的相关技术资料。

六、违约责任

1、接到院方故障报修后，维保人员未能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每迟到一次，扣除维保费200元。

2、故障申报后，2日内未修复到位且无法提供解决方案累计超过2次的，院方视为合同终止，当月维保金扣除。

3、若中标方维修配件报价明显高于正常市场价三次以上，院方视为合同终止，当月维保金扣除。

七、投标总报价及付款方式

1、投标价为总报价，含维护保养。

2、安全保卫处负责对维保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发放维护保养服务费。

3、维护保养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金额为年维护总价的1/4。

4、合同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八、投标人能够严格履行合同要求并通过院方的考核（无迟到，无维护缺岗、无维护不成功）。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人：

投标申请人： （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确认函原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5.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投标函原件；

7.投标报价表；

8.投标人需有类似维保项目，需提供维保合同复印件；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 标 确 认 函**

**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本单位将参加贵单位的 项目的询价，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简介 |  |

备注：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询价确认函》盖章扫描连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于2024年3月21日17点前发送至电子邮箱（50891671@qq.com）（联系电话：0514-82099552）。

**（二）营业执照副本**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截图**

**（五）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

|  |  |
| --- | --- |
|  |  |

（六）投标函

致：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根据贵方东、西院区监控维保项目询价邀请，我方针对该项目的投标报价为（大写： ）元人民币。并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职务和职称）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全套投标文件，包括：

1.投标文件；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投标邀请书，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2.一旦我方中标，保证按协议协议书中规定的日期完成项目。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协议文件的组成部分。

5.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投标人：(全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七）投标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响应总报价** |
|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院区监控维保项目** | 大写：小写： （人民币） |
| 备 注 |  |

**价格构成、报价要求：***本项目控制价4.484万元，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所报价格是指为完成本次项目的全部价格，包括维保费、材料费、维修费、安装调试费、辅材、人员工资、验收、保险和税金等全部费用。**上述报价为一次报出不再更改的价格。**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询价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项目

1、项目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院区监控维保项目

2、本项目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及技术要求等，详见乙方投标报价清单（附后）。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2、以上合同总价为乙方将所供商品交付甲方使用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保费、维修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材料费、包装费、杂费、加工费、增值税及其它税费、各种规费等直至完全交付甲方使用的所有费用、保修期内费用和利润。

3、乙方负责回收包装物，并及时清理现场残物、垃圾，符合环保部门相关规定。如乙方未能及时清理，甲方有权委派他人现场清除、处理，由此发生的费用从货款中扣除。

第三条 维保费支付

1、本合同款项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因乙方开票不及时或开票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项目款支付：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维保工作完毕，提交申请至保卫处，考核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上一季度维保费金额的100%。

 年度最后一次付款将参照服务满意度考核结果，服务满意度不达标将对维保服务费进行相应扣减。

其中更换的设备单价500 元及以下，费用由乙方承担，更换的设备单价超过 500 元，费用由甲方支付。设备的更换费用以实际更换的设备数量单独计算，设备单价以设备报价清单为准。

第四条 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商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产品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合同额的10%，人民币（大写），￥：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交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2、履约保证金自本维保项目年度考核合格后且无违约行为由甲方退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六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硬件或软件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故障现象等信息，以便乙方能迅速分析与处理故障；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在服务过程当中提供违法服务；

3、维护过程中，甲方有重要数据需要保存或处理，应先告之乙方，否则乙方因不知情造成重要数据丢失等不承担任何责任，由甲方自己承担。但乙方应尽力为甲方损失的数据或设备进行维修或恢复；如是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或数据损坏应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恢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责任

1、乙方在维护过程中为甲方的商业数据保密，不可泄露第三方知道；

2、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技术咨询，积极协助甲方订购日常易耗品及维修配件等，提供硬件市场行情指导报价，为甲方提供最优惠的新产品；

3、乙方在维护过程中需满足甲方的正当要求，保障监控系统及其他相关设备的正常运行。

4、乙方承担维保过程中的所有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第八条 其他事项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提交扬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方各执 **贰** 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约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相关询价材料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一致，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 址：

信用代码：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监控系统维护保养技术要求**

一、维护保养范围

1、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监控系统现有设备及操作系统（东区主要为海康公司产品，西区主要为大华公司产品）。

2、维保设备数量：

东区医院室外公共区域及楼内监控（网络数字及设备）共计约为550台，西区医院同轴高清摄像相机点位约为300台，模拟标清设备约为50台，网络数字设备约为280台（需提供摄像机备件数量不少于20台，东、西区各10台，型号参照现有型号）。

二、维护保养人员要求

1、投标方每次维修保养时需至少派遣两名工作人员。

2、维保人员须听从指挥，吃苦耐劳，具有一定解决问题的能力，遵守院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3、维保人员在维保期间进入维修地点需通知院方并得到院方肯定答复方可进入。

4、负责填写维护保养记录，每月交院方检查，以便考核。

三、维护保养时间要求

1、投标方需至少派遣一名固定的维保人员每周来院一次检查监控系统情况。

2、投标方接到院方报修后，需在2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

3、每月对重点部位相关设备进行一次巡检。

4、每季度对相关设备进行一次全面巡检。

5、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保养。

四、维护保养的主要内容

投标方须对院方的硬件设备、操作软件及相关的技术问题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支持。

1、日常保养内容

（1）检测平台及磁盘阵列运行状态，保证系统运转正常；

（2）对录像进行回放检查，保证录像正常；

（3）网络信号线路、供电线路的检查、检测。

2、全面保养内容

（1）机房内设备的除尘、线路测试；

（2）对摄像机镜头和防护罩的清洁度进行排查，对设备内外进行全面除尘，确保实时和回放图像清晰。

3、季度巡检内容

（1）对所有接口、线路接口、水晶头、光纤尾纤进行检测，不合格或存在故障隐患的进行更换。

（2）监控软件检测、软件升级、软件维护、数据备份、故障排除等。

4、及时解决设备出现的各类问题。

五、维护保养的程序

1、投标方需按照维护保养技术要求进行工作开展。

2、投标方接到院方故障申报后，应在半小时内提供电话支持服务，若电话支持服务不能解决问题时，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排查和修复，如现场无法解决的问题或设备损坏，需及时告知院方并提出解决方案。

3、硬件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时，质保期内的，院方负责与供货商联系进行更换；超过质保期的，单件设备价500元及以下的（以市场价为准）由投标方承担；高于500元的，可由院方进行采购。如院方委托投标方采购，须经院方认可，按不高于正常市场价的设备价格另外计算，更换下来的设备交给院方（摄像机故障需及时更换备件临时使用，待后续处理完毕后再进行更换）。

4、投标方在维护保养时，应认真填写维护保养记录，记录分为故障恢复和维护保养两部分。故障恢复应将申报（检查）时间、故障现象、故障申请人、排除故障及恢复设备运行的方法，设备恢复运行的时间，更换部件的名称等内容详细记录；维护保养应将保养项目、保养时间、运行情况等内容详细记录。

5、投标方提供的维修配件须经院方认可，为正规品牌产品。

6、维保人员工作过程中，不得复制和删除院方的监控录像，不得向外泄露院方的相关技术资料。

六、违约责任

1、接到院方故障报修后，维保人员未能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的，每迟到一次，扣除维保费200元。

2、故障申报后，2日内未修复到位且无法提供解决方案累计超过2次的，院方视为合同终止，当月维保金扣除。

3、若中标方维修配件报价明显高于正常市场价三次以上，院方视为合同终止，当月维保金扣除。

七、投标总报价及付款方式

1、投标价为总报价，含维护保养。

2、安全保卫处负责对维保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发放维护保养服务费。

3、维护保养服务费每季度结算一次，金额为年维护总价的1/4。

4、合同期限为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名称：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工作人员严禁进行商业目的的统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个人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报上一级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举报接待部门：纪委办公室；举报电话：87907263）。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方各贰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